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活動中心

參、 主席：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

陸、 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定期評量「國寫」考科固定於定期評量日期前一週的週三第 6-7 節時間進行，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最後一天的最後考科以各科輪流方式安排考程及每節中間至少休息 20 分鐘。因此若以 8:10 開始考試，學生中午極限到 12:20 分，那上午最多最大可用的考試時間只有 210 分鐘，這還尚未考慮到特殊延長試場的時間。

二、因國寫需使用 90 分鐘的考試時間，若要排在上午，對上午考程會造成時間擠壓(210=90+60+60、90+70+50 或 90+80+40)，加上中午至少休息 80 分鐘以上，大幅增加考程安排的難度。

三、若固定排在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前一週的週三第 6-7 節時間(14:40-16:10)考試(若該次定期評量排於星期四、五，則於當周三實施。排定由導師監考，核算一節監考時數)，這樣除了可以讓學生習慣學測下午考國寫的生理時鐘，且可以讓國寫有更充足的時間批閱作文，更增強學生的寫作能力。

四、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導師會議中決議通過，因 10 月 28 日有臨時校務會議，因此送案議決。

決議：

案由二：修訂「112~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校長室

說明：如附件 1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輔導室說明：

- 一、因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分別於112年6月21日及112年12月18日進行修法，為符合現行法規，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如附件2、3、4

決議：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附件5)乙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係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校園防制準則而訂，考量現行實務，針對「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不易於申請調查階段分辨受理管道及相關程序，師對生調查多頭馬車，生對生處置重調查輕輔導，以及「校園霸凌」持續性定義之爭議等問題進行修正，修正要點如附件6。

決議：

案由五：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學生辦法(草案)」(附件7)乙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要參酌「學校修訂教師輔導與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8)修正本校規定，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決議：

案由六：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9)乙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函辦理。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其中關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修正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明確定義，故配合修正文字條文。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時間：